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虞仁榮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高文寶博士、吳曉東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4.44 元/股调整为 164.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 31,000,000 份 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1 股公司 A 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 A 股股票数量为 31,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 GDR14.35 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64.36 元/股调整为 162.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2.80 元/股调整为 162.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6、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2.66 元/股调整为 162.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7、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2.46 元/股调整为 162.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8、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2.24 元/股调整为 161.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并上市

交易，本次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45,8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1.84 元/股调整为 159.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10、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共增发 4,941,100 股 H 股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市交易，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9.38 元/股调整为 159.1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

11、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9.12 元/股调整为 159.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公司预计可能将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